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1,104,928,4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92,845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33,545	12
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492,845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	1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575,516	12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79,336	12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391,096	12
8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287,758	12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	12
	合计	1,104,928,457	—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26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104,928,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9,126	7,949,126	0.25	0.16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96,502	31,796,502	0.98	0.64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2,846	10,492,846	0.32	0.21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149,444	14,149,444	0.44	0.29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4,913	794,913	0.02	0.02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79,650	3,179,650	0.10	0.06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38,951	9,538,951	0.29	0.19	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89,825	1,589,825	0.05	0.03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9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睿盈特定策略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79,650	3,179,650	0.10	0.06	0
10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睿盈特定策略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43,720	2,543,720	0.08	0.05	0
11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睿众2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89,825	1,589,825	0.05	0.03	0
12	兴业全球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7,949,126	7,949,126	0.25	0.16	0
13	兴业全球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	7,949,126	7,949,126	0.25	0.16	0
14	兴业全球基金-宁波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涌泉30号(管理增强型定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0,841	1,430,841	0.04	0.03	0
15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9,825	1,589,825	0.05	0.03	0
16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3,974,563	3,974,563	0.12	0.08	0
17	诺安基金-民生银行-诺安金狮86号资产管理计划	794,913	794,913	0.02	0.02	0
1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利安人寿-诺安定享7号资产管理计划	4,769,475	4,769,475	0.15	0.10	0
19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492,845	110,492,845	3.41	2.24	0
2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589,825	1,589,825	0.05	0.03	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9,650	3,179,650	0.10	0.06	0
22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	96,979,336	96,979,336	2.99	1.96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诚 192 号东旭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92,845	110,492,845	3.41	2.24	48,492,845
24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东旭光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287,758	111,287,758	3.44	2.25	0
25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08 号东旭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287,758	111,287,758	3.44	2.25	0
26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287,758	111,287,758	3.44	2.25	0
27	深圳泰安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492,845	110,492,845	3.41	2.24	110,492,845
28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2,575,516	222,575,516	6.87	4.51	0
合计		<b>1,104,928,457</b>	<b>1,104,928,457</b>	<b>34.11</b>	<b>22.37</b>	<b>158,985,690</b>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231,847	34.42	-1,104,928,457	595,303,390	12.05
1、国有法人持股	43,988,269	0.89	0	43,988,269	0.89
2、其他内资持股	1,656,243,578	33.53	-1,104,928,457	551,315,121	11.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54,982,828	33.50	-1,104,928,457	550,054,371	11.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0,750	0.03	0	1,260,75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9,697,136	65.58	1,104,928,457	4,344,625,593	87.95
1、人民币普通股	2,989,697,135	60.52	1,104,928,457	4,094,625,592	82.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5.06	0	250,000,001	5.06
三、股份总数	4,939,928,983	100.00	0	4,939,928,983	100.00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9 名投资者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9 名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